

兴和文史资料

第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和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五月

前 言

《兴和文史资料》第一辑，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政协领导的亲切关怀和直接指导下，在关心热爱文史工作的同志们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下，经过同志们精心筹备和撰写人员、编辑人员的辛勤工作，现在和读者见面了。

文史资料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情教育的不可缺少的资料荟萃——它能帮助人们了解中国近现代历史，了解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的历史真理。显然，积极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抢救”工作，则是各级政协义不容辞的一项重要任务。本会1984年建会以来，一直把文史资料工作当作“教育人民、惠及后代”的大事来抓，遵循周恩来总理的倡导和政协章程有关“征集、整理、编写中国现代史近代史等资料”的规定，以“文史资料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宗旨，从实际出发，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了我县文史资料的征集、撰写、研究和出刊工作。

兴和俗名二道河。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东南部，与河北、山西接壤，历来就是内地与塞外交往的重镇和要道，其历史资料是丰富多彩的。不仅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有其大量的史料，亟待我们征集编写，而且在地域史、民族关系史、宗教史等方面也有其宝贵的历史遗产，亟待我们挖掘整理。开展这项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征集史料，坚持贯彻以“三亲”

为主的精神，广征博采，务求史料翔实可靠；撰写史稿，信守“存真”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定稿出书，持慎重负责态度。为此，我们先在《文史通讯》上印发初稿，广泛征求知情者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做好拾遗补阙工作。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改提炼，出版了本辑资料。

兴和人民素有酷爱乡土、珍惜历史的炽烈情感和优良传统，在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各级领导和热爱文史工作同志们的关心鼓励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水平所限，失误和疏漏自属难免，热切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兴和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目 录

兴和县历史和区域概况.....	李永贵	(1)
二道河变迁.....	孙丛林	(9)
何三打兴和.....	张向一	(14)
日寇侵占兴和前后.....	李永贵	(24)
拐玉柱进兴和经过.....	杭雪樵	(31)
第一次解放后的兴和.....	李永贵	(35)
昔日鸦片贩运概略.....	张向一	(45)
五道沟红枪会.....	尤平所	(53)
解放前兴和工商业简况.....	王维德	(58)
精华斋印刷所经营始末.....	孙世英	(69)
兴和的印染作坊.....	<u>李瑞荣</u> 口述 李永贵整理	(73)
店员生活忆述.....	<u>李志诚</u> 口述 杭雪樵整理	(77)
黄土天石墨的早期开发.....	李克让	(81)
兴和县高跷与二人台的兴起和发展.....	王维德	(84)
兴和的私塾教育.....	杭雪樵	(88)
教会办学简述.....	王维德	(92)
张皋关帝庙及端午节庙会.....	孙世英	(100)

兴和县历史和区域概况

李永贵

兴和县位于乌兰察布盟东南部，地处内蒙古高原南部边缘三省区交界。东面与河北省张家口地区的尚义县、怀安县毗连，南面隔古长城与山西省雁北地区的天镇县、阳高县相邻。

兴和县历史悠久，地域广阔，是个蒙汉民族杂居的地区。早在十四世纪元朝时属于幅员辽阔的兴和路管辖，清朝光绪年间设置厅治时，沿用了“兴和”这一称谓，县名遂由此来，迄今未曾变更。“兴和”是个美好的字眼，“兴”字意味着兴起、兴盛、兴旺发达；“和”字意味着和平、和衷、和睦团结。“兴和”二字结合起来更具有诗情画意。对这个边远的塞外不发达地区来说，它内蕴着深刻而贴切的含义，也体现了先辈人对这个地区的良好祝愿。

多少年来，兴和地区虽经过改朝换代之影响，频繁战火的摧残，居民时增时减，经济有兴有衰，隶属几经变动，但这塞外要地一直是勤劳淳朴的各族人民繁衍生息的眷恋地方，也一直保持着它独具的由边疆通向京都内地必经之路的重要交通和战略地位。

历史概况

从有关资料看，明朝以前，兴和多数时间隶属代郡、恒州和云州，境内曾多次设治。公元五世纪北魏时期，曾在县北设置了六镇之一的柔玄镇。明朝时，为蒙古族察罕小王子驻牧地。嘉靖

万历年间在兴和与怀安、天镇、阳高接壤处修筑了外边长城。境内东西横亘之长城一段，长七十余里。段内留有马市、新平、南口、李二、白羊、榆林、水磨、镇门等八个出入界口，把兴和隔在了口外，但并未割断口里口外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和经济上的密切联系。清初成为察哈尔部众驻牧地，为右翼正黄旗牧场区。时至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有自愿耕种闲地的宗室官员兵丁，由其都统资送拨给，始于开垦。口里的汉民即在长城外近处承租少量官地，春至秋归，跑青牛犊耕种，谓之“雁行”。至雍正元年（1723），又颁诏令，招民认垦，移民实边。于是山西内地农民纷纷前来应召承种，定居耕作，境内人烟逐渐多了起来。雍正12年（1734年），大同镇总兵李如柏向山西巡抚报请，称：山西口外多矿产，山场聚匪闹事，张家口厅鞭长莫及，请设卫所，配备官员，进行稽查。经巡抚觉罗石麟批准，设置了丰川卫、宁朔卫、镇宁所、怀远所（丰川卫设在今县境内高庙子村），负责管理汉民行政事务。乾隆15年（1750年）裁减了丰川卫，和镇宁所合并成立了丰镇理事通判厅，属大同府管辖。管理边外官地及正黄西半旗蒙民与耕民交涉事务。乾隆20年（1755年），在张皋建立了巡检所。不久于乾隆43年（1778年），由丰镇厅同知咸中额督办又在高庙子承建了丰川守备营。派守备一员，绿营兵马战队25名，步战队46名，守备兵54名，并开辟练马场一处，以此设防戍边。

自乾隆六年（1741年）大面积设局放地以后，进一步促进了此地繁荣。由于社会环境稳定，口里山西人大量迁此定居，农业和手工业有了显著发展。嘉庆道光年间，张皋、二道河已形成相当规模的村镇，居民上千，店铺多处，庙宇香火旺盛，文化教育兴起。

清光绪12年（1886年），在现今的城关镇设立了二道河巡检所，属丰镇厅治内，改隶归绥道管辖。楚思孟为首任巡检，并于

数年后在镇中心建起巡检衙门。光绪末年，兴和地区农商各业繁兴，三教九流并起，比其它新治皆优，几与丰镇并称。故于光绪29年（1903年）从丰镇厅分划出来，新建了兴和厅，其区域为丰镇厅东部及正黄旗九佐领地，为口外十二厅之一，隶山西归绥道管辖。

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1912年）改厅为县。由山西省委任县知事侯封鲁掌管县署事务，推行新政，次年成立县议会、商务会。隶山西省归绥观察使管辖。民国三年，热察绥三边因远离山西，鞭长莫及，边疆空虚，为了加强管理，便于控制，改为特别行政区（最高长官为都统）。兴和随归绥东部四县四旗划归察哈尔特别行政区，隶兴和道管辖。此期间兴和地区发展较快，各业繁荣，民国六年至十四年间，达到了极盛时期。当时县城内大小商号四百余家，大多殷实。此后，由于连年军阀混战，祸及兴和，打仗过兵，地方不宁。且境内土匪兴起，滋扰四乡，民不聊生。北伐成功后，改特别行政区为行省，废道存县。兴和于民国18年（1929年）一月划归绥远省，知县改称为县长。此后，商都、大青沟、南壕堑等地粮食不再经兴和集中转销，故此市场衰落，渐不如前。再加上民国十八年遭灾荒，兵匪祸行，当年灾民即有七万四千余人。迁徙外走者二千余户。此后，再没有恢复到昔日的繁华局面。鉴于土匪作乱，地方秩序不靖，三十年代初，董其武曾率兵一团，奉命前来兴和剿匪清乡。经过剿抚并施，匪患有所收敛，治安较前好转。到抗战前夕的1936年，全县发展到16320户，82721口人。

此后，在几个金秋季节兴和县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故。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寇于秋季九月中旬由察北首先侵占了兴和。八年的奴役统治，加上烟毒、赌害和匪患，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当时隶属伪蒙疆政府拼凑的巴彦塔拉盟管辖。

1945年秋季八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第一次解放了兴和，成立了民主政府。人民当家作主，群情振奋。开始隶属蒙绥地

区,后划归察南专区管辖。次年,国民党撕毁停战协定,发起内战。秋季10月,国民党部队占领兴和,八路军作了战略撤退。人民武装在兴和南部地区开展游击活动,建立基层政权,属边区天阳怀县领导。

为时不久,1948年秋季九月下旬,兴和第二次解放。从此,兴和历史展开了新的一页。开始属设在丰镇的绥蒙政府领导。绥远和平起义后,于1950年改属绥远省集宁专员公署领导。1954年绥远、内蒙合并隶属内蒙古自治区。

管理区域概况

兴和县地域比较辽阔,地理座标为东经 $113^{\circ}21'29''$ —— $114^{\circ}7'47''$,北纬 $40^{\circ}26'40''$ —— $41^{\circ}26'27''$ 。东西平均宽约33.5公里(中部最窄处为12公里),南北长约109公里,总面积3479平方公里。纵长横狭,形似花瓶。平均海拔1186米。境内山川相间,河滩穿插,丘陵连绵,沟谷栉比。地下矿藏丰富,农牧业条件尚好。

本世纪初建厅时规划的区域范畴,多少年来基本上稳定,但在四邻交界地区也作过一些调整和变动,

民国元年(1912年),兴和改厅为县。县的管辖范围和原来厅治时相同,只增加了张理厅(即张北县)西区南壕堽几所村庄。二年后划归察哈尔特别行政区时,又归原属。1917年,成立商都设治局,兴和东北部的高乌素一带划归商都管辖。1921年,成立集宁设治局,又从兴和靠近大六号一带划出部分村庄。

日寇入侵后,将大青山东侧和北侧的玻璃沟、夏营盘、六号、烟屯沟、耳天沟和庙沟等23个村庄划归新设的尚义县,同时将尚义县的张洪店、小庙子、西壕堽和邓家村划归兴和。

1948年,将东南部的八墩、平远头、十六墩、二十墩、新平尔、六墩、东一墩、李二口、十三墩划归天镇县。将西南部的水泉沟、镇门堡、五墩、二墩、三墩、七墩、十九墩、水磨口划归阳高县。将东北部的董家村、独棍营等村划归商都县。将西部的

黄茂营、古营盘、西河子一带划归集宁县。将西部岱青山一带的十六号、十九号、二十号、十号、九号、二十号等村划给丰镇县。

1950年，丰镇县东部的张皋、三瑞里两乡划归兴和县。

1951年，将南山南侧的绿虎沟、东长珍、前天子、后天子、鸡窝沟五个村庄划归天镇县。

1954年，结束旗县并存，调整区划时，将北部的刘五村、高玉梁、吴俊村三个行政村、41个自然村划归新设的察右后旗。将西部王三元、小河子、戈家村、杨树营、坝顶、旧沟、大梁沟、吕家地等村划归察右前旗。同时将原正黄旗四苏木管辖的马家湾、仓万梁、三岔口、赵家山、石黄沟、庙沟、老利海等村以及十四苏木和营子川的二十苏木管辖的地区连同居民一起划归兴和县。

1954年底，将东北部田家营村划归尚义县。

1974年，将察右前旗的木栋公社划归兴和。

行政区划概况

清光绪29年建立兴和厅后，派有抚民同知理事。并于乡下分部派员管理民事。

民国年间前期，县下设警区，分为东、南、西、北、中五个区，各区派有区官，建区队武装，兼管行政事务。1922年初改为行政区，按顺序排列，并建立区公所，区队也改为民团。仍设五个区，一区区公所在县城，二区区公所在小井子，三区区公所在高庙子，四区区公所在台基庙，五区区公所在龚家村（即现在的东河子村）。其中，二、五区在北部，远离县城，常遭土匪滋扰，故当时盛传二、五区出土匪。

1929年划入绥远省后，开始了乡制建设，乡下设闾，闾下设邻。原则上居民五户编一邻，五邻设一闾，五闾建一乡。全县共编为一镇（二道河镇）、五区、117乡、561闾、2726邻。具体分布为：一区辖18乡，二区辖27乡，三区辖27乡，四区辖25乡，五区辖20乡。镇

内四个街公所也下设闾邻。

1934年又进行了调整，全县缩编成47个乡。

日伪时期，全县划分为一个镇、五个区、十二个乡。一个镇为城关镇。五区分别为：一区壕欠、二区大库联、三区高庙子、四区台基庙、五区七大顷。十二个乡为：永宁乡（二台子）、富仁乡（壕欠）、天生乡（黑沟沿）、普通乡（红土湾）、育秀乡（大同天）、明德乡（高庙子）、谦和乡（陈家梁）、永德乡（大五号）、泰恩乡（头号）、谦远乡（七大顷）、中兴乡（赛乌素）、三圣乡（白脑包）。下设甲、闾，按村或户数划分。

1945年，兴和第一次解放后，全县划分为七个区。县城为城关镇。一区区公所在白家营，二区区公所在壕欠，三区区公所在台基庙，四区区公所在白脑包，五区区公所在大库联，六区区公所在高庙子，七区区公所在七大顷。基层组织为村庄和街道。

1946年秋，国民党占据兴和后，全县划为一个镇、五个区、十五个乡。同年五个区并为三个区，十五个乡并为十二个乡。一区在台基庙，管辖兴宜乡（十六号）、兴忠乡（二台子）、兴孝乡（皂火口）、兴仁乡（大五号）；二区在白脑包，管辖兴信乡（白脑包）、兴义乡（赛乌素）、兴和乡（七大顷）、兴平乡（陈家梁）、兴礼乡（黑沟沿）；三区在店子，管辖兴梯乡（高庙子）、兴廉乡（店子）、兴耻乡（大同天）。以村庄或户数划分了若干保甲，强制推行保甲制度。

1948年，兴和二次解放以后，全县共划分为七个区，一个区级城关镇，管辖95个行政村。一区在壕欠，二区在包家营，三区在二台子，四区在台基庙，五区在店子，六区在大库联，七区在段家村。自然村和街道为基层组织。

1950年，将划归兴和县的张皋一带编为八区，区公所设在张皋。

1951年，扩大城关镇的管辖范围，将原壕欠区的部分村庄划入城关区。同时根据集宁专员公署决定，取消了八区，将原二区改为一区，区政府改设南关村；将原八区改为二区，区政府仍设

在张皋。并对行政村进行了调整，全县重编为85个行政村。仍以自然村和街道为基层组织。

1954年，随着普选，废除了行政村建制，改村为乡。全县仍为七个区，一个区级城关镇，81个乡（即所谓小乡）一个乡级张皋镇。各乡下辖自然村，镇下辖街道，为基层组织。

1956年10月，随着农业合作社成立，进行了调整并乡，将原81乡重划分为34乡。张皋乡级镇未动。一区辖：高庙子乡、南官乡、大同天乡、银子河乡、民乐乡；二区辖：四道沟乡、庆瑞乡、新建乡、南水泉乡、光明乡和张皋镇；三区辖：头号乡、黑山乡、北水泉乡、二台子乡；四区辖：民族团结乡、青山乡、打拉基庙乡、台基庙乡、石湾子乡；五区辖：西湾乡、建设乡、苏木乡、店子乡、胜利乡；六区辖：大库联乡、白脑包乡、杨合洼乡、康卜诺乡、大德恒乡；七区辖：壕来沟乡、九股泉乡、苏计河乡、赛乌素乡、七大顷乡。

1958年4月，撤区并乡，以不打乱农业合作社为原则，全县又改划成20个乡，一个乡级城关镇。乡的名称是：大同天乡、庆瑞乡、建设乡、九股泉乡、官村乡、二台子乡、壕来沟乡、康卜诺乡、苏木乡、新建乡、保和乡、张皋乡、高庙子乡、赛乌素乡、台基庙乡、大库联乡、石湾子乡、民族团结乡、营子川乡、大德恒乡。基层组织仍为自然村和街道。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建起九个公社：城关公社、大同天公社、营子川公社、张皋公社、庆瑞公社、二台子公社、团结公社、大库联公社、段家村公社。公社下辖管理区和生产队。为政社合一的基层组织。

1962年后，缩小公社管辖范围，全县由九个公社调整为20个。后加察右前旗划归的木栋公社，共计21个人民公社。基层组织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名称是：赛乌素、钦宝营、五一、大库联、曹四天、五股泉、团结、台基庙、石湾子、城关、壕欠、

二台子、三瑞里、鄂卜平、张皋、大同天、高庙子、店子、白家营、南湾、木栋。公社下辖167个生产大队，1179个生产队。

1984年，实行政社分开，将21个公社改为19个乡、2个乡级镇（城关镇和张皋镇），管辖范围未动。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生产队改为自然村。城关镇管辖各个街道和原生产大队，张皋镇管辖原人民公社的各个生产大队。

以上情况，收集欠细，整理仓促，且本县没有县志，无以考证，讹误之处在所难免，请知情者批评指正。

二道河变迁

孙 丛 林

二道河，即兴和县城关镇前身。说起二道河，兴和周围上了年纪的人印象都很深，在过去，二道河不仅代表兴和县城，而且意味着整个兴和。所以，一提起二道河，兴和人就感到很亲切。

二道河，顾名思义，有两道河组成，这两道河就是前河和后河。前河发源于二台子乡砬砂洞，由西南方向而来。后河（古称于延水）由鸳鸯河、黄石崖河、壕沁河三条支流汇合而成，纵贯兴和中部，从西北方向而至。两条不同方向的河流于县城东南处汇合，形状就象英文字母的“Y”。而后，向东南方向流入桑干河重要支流的洋河之中。座落在由前河和后河环抱而成的这个地方，就是以“二道河”命名的。“二道河”的名字在民间最早出现于何年何月，已不可考了。据有关资料记载，早在公元1734年（清雍正十二年）高庙子设丰川卫时，二道河就有了人烟。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丰镇厅在此设立二道河巡检司，江苏无锡县人楚思孟任巡检。由此可见，以官方命名的“二道河”这个名字就是从这时开始的。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划丰镇厅东部设立兴和厅，厅治便设在二道河镇。

二道河集镇的形成早有年头。清朝乾隆年间大面积放垦后，山西内地人纷纷迁此定居。起初集中在前河北岸依坡傍水而居，耕作河两岸肥沃的水地。随后人烟渐增，遂形成沿河而筑的东西向大街，时称下街。至嘉庆、道光年间，街两侧已是店铺作坊林立，颇具规模。咸丰初年于下街北侧的高坡上建起“丰盛寺”

（即大庙）。此后便以大庙为中心向四周扩展。下街又向两端延伸，大庙以西称为马桥街，大庙以东称作观音庙街，为其时集镇之中心，繁华之所在。同时在大庙西侧（因地势由高向低倾斜，俗称庙坡），集中了众多的手工艺人、商业摊点和出卖劳力的闲杂人员，自然形成了人市街。并由人市街为起端向北延伸，逐步地兴建了大批宽阔铺面和商店，由此奠定了兴隆南街的基础。光绪12年（公元1886年）设立巡检司后，官方在这里第一次建起了衙门，为巡检办公之场所。衙门建在今公安局处，坐北朝南建房20余间，且有大堂。至今人们还习惯地把这一带称作“衙门口”。从那时起，即基本上确定了城镇的格局，以衙门口作为城镇的中心向四周扩展。民国初年，随着粮食业的兴旺，扩建了兴隆北街。兴隆大街遂成为镇中心的南北通衢大街，并进而取代了昔日繁华的下街。二三十年代，兴隆大街店铺鳞次栉比，十分繁华。

随着政治中心的建立，商业、手工业等应运而生，逐步发展。到1903年设立兴和厅时，二道河镇商贾辐辏，百业繁兴，几乎与丰镇厅并称。1912年后，商业益见发达，全镇有大小商号400余家，大多数商号殷实富有，尤其是米粮业，可以称为全镇的巨商，邻近的商都、张北等地亦来集粮，二道河成了一个粮食集散地。1926年后，奉军过境，所到之处，无不受其践踏，加之民间散落武器弹药甚多，兵匪成灾，地方残破，民穷财尽，市面渐趋萧条。特别是1929年，全县大旱，粮食颗粒不收。兴和县由察哈尔划归绥远省后，与米粮之源的察哈尔商都、张北等县隔绝，各业更渐减少。直到1931年董其武团驻兴剿匪，城乡秩序渐趋安定，又遇丰收年景，市面才有所恢复。据1932年调查，县城各商号资本稍厚的有粮食业4家，洋广杂货及缸油米面各5家，纸张杂货业4家，布业2家。杂货棉布店的货源大都来自北京、天津、张家口、大同等地，品种有土布、洋布、棉花、茶叶、纸、烟、煤油、糖、瓷器等，其中以出售布匹、瓷器、棉花、纸烟等

为大宗。全年营业总额可达4万余元，纯利4000——5000元。从二道河输出的物品主要有小麦、草麦、菜籽、胡麻、羊皮、羊毛、牛皮、牛、马、羊等土畜产品。全年输出物品总值17.9万元，输入物品总值15.5万元，出超2.4万元。

二道河工业多为小本经营的手工业，即小手工业。

随着工商业的兴起，文化教育也得到了发展。起初二道河镇内只有十余所私塾。1903年4月，在马桥街成立了第一所新型小学校，起名为大学堂（即今实验小学前身）。1918年，县公署成立劝学所，并派视学员驻所办公。1920年5月成立了县立第一女校（因受时局影响，曾于1927年至1930年停办四年，1931年又行恢复）。1921年，天主教堂创办了男女校各一所。1923年，又在小北门内和东梁崔家巷成立了第三小学和第四小学。1925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教育局设在郭三巷。其时县城共有6所小学校，即县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男校和县立第一、第二女子小学校。自1912年至1932年，第一、第二两所男校共毕业学生176名，二所女校共毕业学生37名。1932年6所小学共有24个班，770名学生，有教职员26人，全年教育经费一万万余元。经费主要来源于地亩捐，特别公益捐、学田租和学费基金等。

由于工商、文教各业的兴起，城镇建筑日趋扩大。各任官员和地方商会也曾对市面建筑进行过一些规划。但因城内梁洼相间，高低不平，致使街道很难取齐划一，只好就势而建，因此，街道弯曲，宽窄不等。不过规划发展较为有序，计有南北大街五条。老居民区东梁上东西为巷，西梁上南北通道。为了避免过往车辆经繁华的兴隆大街过往，本世纪初在兴隆大街的东面，与其平行另辟一条南北向的过城官车道。即从南门口经福隆锦巷（即今压缩机厂街）往北穿过旅店巷直达北门口。在这条官车道街上开设车马店和货栈多处。北门外后河上，行人车辆夏季涉水而过，冬季履冰而行。每于河开河冻时颇难通行。地方便在此期间

搭置浮桥，取名为“乐善浮桥”，方便通行。三十年代又铺设了简易木桥，四十年代改建混凝土盖板桥。但均由于基础不实，不久便沉陷而毁。

三十年代抗战前，为了加强防御，二道河修筑了土城墙。周围总长9华里，底宽7尺，顶宽3尺5寸，截面为梯形，高1丈2尺（下9尺合土板筑，上3尺土坯垒砌）。筑门5个，即西门、西北门（也称小北门）、正北门（也称大北门）、西南门、大南门。城墙上每隔百米筑炮台一座。1932年6月动工，至10月底停工，费时数月，耗资七千余元。

二道河镇从初建巡检司起，便成为这一地区政治经济的中心，相应地加强了地方武装保卫队伍的建设。清朝末年，在镇内三旗巷驻防绿营兵“三旗马队”，管带（相当于营长）张辅臣。辛亥革命后，于民国四年（1915年），县知事吴养初又主持在城西北（即今皮革厂北面）建造了一座军营，俗称大营盘。共建瓦房三间，土房八十余间，洋式大门一座，四周院墙百丈，专供客军驻防。因年久失修，残破倒塌，到抗战前仅存瓦房三间。1928年，鉴于地方匪患不息，客商货物运输受阻，城内又设立了保商团，招募团丁十名，设队长一人。负责护送往来周围各地的商运。

及至“七七事变”前夕，二道河镇成为抗日前线，也成为全县抗战动员的中心。镇内驻有常备队伍。

二道河的交通比较闭塞，早年仅仅有五条马车路通往境外。西向一条称兴绥大路，经大林庄、二台子、四铺、三水岭（即今三瑞里）、隆盛庄、丰镇、凉城，达绥远省会，全程535里。东南向一条经高庙子、山涧儿沟，接通怀安的马市口，通往柴沟堡，全程120里，是去往张家口、北京、天津地区的必经之路，也叫兴柴大路。北向一条经白脑包、龚家村，至商都180里，是通往西苏、二连的商旅之路。东向一条经南壕堑至张北县坝上地区。

第五条经打拉基庙、鹿角坝到集宁，路程150里，也叫集兴大路。交通运输工具主要为牛板车和较为精制的铁木花车，以牛、马、驴、骡为运输动力，

1934年，在健全乡村组织中，县城始设城关镇。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县城的称谓亦逐步由城关镇取代二道河。但是，人们至今仍习惯地把她看作是兴和的象征。